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龙门县卫生健康局

	类别	内容说明
1	名称	龙门县平陵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改造项目配电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龙门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龙门县龙城街道环城东路 116 号。 电话：0752-798812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工程造价约 70 万元，本次主要对平陵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改造项目配电工程进行预算审核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龙门县平陵街道。 2.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0-20%。 3. 计价标准：参照《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惠市建造协

		[2026]03 号), 最终以预算审定的预算价作为计费基准, 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具体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4.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名企业需按中介超市要求上传响应方案及证明附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